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先生、吴佑发先生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 名预留激励对象王开阳、何春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0,000 份）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程凡贵先生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故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3 号公告。

##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4 号公告。

##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9 人（含暂缓授予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0.40 万股（含暂缓授予 7.5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4%。

公司董事程凡贵先生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故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5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63.00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 2,4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专业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6 号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776《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333.55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7 号公告。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 9,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为 9,000 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8 号公告。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9 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